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引进和管理工作是实施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上海建设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作用，对发展我市政治、经济、文化，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协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引进海外人才工作，规范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提高广大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单位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方便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做好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工作，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139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工作手册。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01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02
三、聘请程序	03
四、推荐信问题	06
五、兼职问题	07
六、日常管理	07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09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九、业务受理	10

附件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指应聘在沪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领域工作的外籍人员。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语言教师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持有国

际公认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一）单位资格的审批

需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单位，必须在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后，方可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市外国专家局依照《行政许可法》赋予的职能受理此项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征求市外办、市公安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符合资格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详见附件一）。

（二）单位资格的年检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已经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以下处理：（1）对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准予注册（即资格认可继续有效）；（2）对聘用管理过程中出现一般性问题或一年内未正常开展聘任工作的单位，暂缓注册（即暂停资格三个月）。三个月后视发现问题解决情况，决定准予注册或吊销资格；（3）对因取消、合并等原因不再聘请或连续两年未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注销聘请资格；（4）对聘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吊销聘请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三）年检方式

年检方式为自查、互查和抽查相结合。自查即聘用单位对照本单位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工作执行情况，总结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汇总聘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问，提出下一年的聘用思路和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市外国专家局。

业主管部门、互查是由市外国专家局组织聘用单位之间相互进行检查。抽查是根据年检工作的要求，由市外国专家局分类，视存在问题的情况，有选择的进行检查。



年鉴在每年的 12 月进行。各单位须在每年 12 月 20 日之前，将本单位自报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外团专家局审核。同时抄报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年检结果将于次年第一季度，由由外团专家局在 21 世纪人才网上予以发布。

三、聘请程序

(一) 预选人选

聘用单位对外聘文教专家的推荐对象应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禁记录。在确定人选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多途径了解和熟悉应聘人员，对招聘不熟悉的可咨询有关政府部门。

2、为保证外聘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在聘期内的自由流动，要先明确孰不负责任、不讲信誉、有违道德纪行为的人员，聘用单位负责人要熟悉应聘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从中国派遣前取得联系，了解其工作表现，以及是否已正常履行完前一个合同等情况。同时，要注意其工作签证期限，避免逾期逗留的情况出现。

3、要注意了解拟聘人员的其他情况，如：健康状况，有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或行为，特别要注意了解拟聘人员的政治表现，如：对华是否友好，有无非法传教等违法行为。

4、聘用的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年龄一般不宜超过 65 岁，且身体健康。

(二) 签订合同

1、聘用单位应在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开始工作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双方签订后，聘用单位应及时准备好有关资料至市外团专家局为其申请《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专家证》。

2、除磋商、接触交流等专门接谈外，聘用单位应与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三) 合同文本

1、合同文本由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协商一致后，由聘用单位和应聘人员各执一份。合同文本由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协商一致后，由聘用单位和应聘人员各执一份。合同文本由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协商一致后，由聘用单位和应聘人员各执一份。

2、应聘人员属国家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3、应聘人员属国家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4、应聘人员属国家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5、应聘人员属国家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6、应聘人员属国家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7、应聘人员属国家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8、应聘人员属国家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9、应聘人员属国家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10、应聘人员属国家外聘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由国家外聘专家局统一印制的征求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聘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修改征求文本合同。



医疗保险；对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家属的医疗、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是由聘用单位购买还是由专家自行购买；在合同中还必须明确保险起付点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比例。

由聘用单位为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购买商业医疗保险，聘用单位应在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7) 如被聘的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由于自身原因不能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职业签证》、《外国专家证》或居留许可，则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

(六) 入境后及时申办居留手续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持职业(Z)签证入境的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凭有效的《外国专家证》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办居留许可。

居留期间，如护照号码、偕行人、住址、任职单位名称等情况发生变化，须在发生变化10日内持有关变更证明材料，向市外国资教专家局申请变更《外国专家证》上的信息，然后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办居留许可换领或变更手续。

(七) 其他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五、兼职问题

为维护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矛盾和纠纷，如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要从事兼职工作，必须征得聘用单位的同意，同时聘用单位与兼职单位、兼职单位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之间应分别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有关兼职工作的具体事宜。需要强调的是，具备聘任外国资教专家单位资质的单位，不得向不具备这一资格的单位输出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作兼职工作。

六、日常管理

聘用单位负责所聘用的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聘用单位应挑选责任心强、懂外事的工作人员负责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并将有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及时报市外国资专家局备案。

(二)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在我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的体检结果，应由聘用单位派人负责领取。如体检结果显示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身体不能胜任工作，应不予聘用。如发现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有重大传染性疾病，聘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我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市外国资专家局。

(三)在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离职时，除口头宣传外，

(五)加强住宿管理，确保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在抵达住宿地的24小时内，前往当地派出所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宿登记证一式三份，可在宾馆、旅店申领。如变更住宿地点，须按以上要求重新申报。

如由聘用单位提供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住宿，应聘有专人负责住宿场所的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并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如由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行解决住宿，聘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指导，协助其规范安排住宿，并定期派专人

定期面谈，了解有关住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如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行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保险，聘用单位应在应聘时，查验相应的保单并记录相关联系方式，以备需要时可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

(七)如需要，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取得完税证明及兑换外汇所需要的证明。

(八)有条件的聘用单位，可给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开设介绍中国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的讲座。

(九)应定期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进行沟通，及时向其反馈有关工作情况。

(十)向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提出希望、要求、通知、命令等应以书面、电报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 1、有特别良好表现受到表彰；
- 2、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批评处分；
- 3、提前或延迟离职。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 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 行为失当的警告

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有较严重的行为失当或不胜任工作的情况,聘用单位应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提出警告和要求,并要求其签收书面警告信。否则,如以后以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过错或无法胜任工作为由将其辞退,其可能认为聘用单位没有给予正式和足够的警告和要求,容易引起纠纷。

(二)发生纠纷时的处理

聘用双方出现纠纷时,可进行协商解决。对协商结果应做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事仲裁机构投诉申诉,如对仲裁结果不服,当事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违法犯禁问题

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违法犯罪嫌疑时,聘用单位应及时向案发地公安机关报案;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嫌疑时,聘用单位应及时向本市宗教主管部门报告;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以上两种情况时,聘用单位在向上述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还应立即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并将相关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由市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疾病和意外伤害处理

当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突发

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入院治疗时,聘用单位要及时派专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如情况较为严重,要及时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由市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应以“预防为主、防范在先”为原则,将各种隐患消除在日常管理之中,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准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在“让外国人感受到中国”的《促进外国专家事业发展纲要》(制定中)出台前,各有关单位仍按目前的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聘用单位应根据情况及时向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九、业务受理

(一)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2:30

(二)受理时间:下午受理时间为 2:30 至 5:30

(三)受理地址:高安路 21 号二楼 1-3 号

邮编:200031

(四)受理电话:24022809;传真:64377

(五)网站:www.21enhr.gov.cn

附件三：办理《外国专家证》

一、已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含护照信息);
- (2)《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3)《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4)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5)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 (6)境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二、未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
- (4)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境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 (6)聘用协议或合同;
- (7)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8)连续在华工作的文教类专家须提交前一任教单位推荐信;
- (9)聘请文教类专家的单位，须提交《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 (10)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1)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附件四：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外国专家证》的公函样式（参考）

关于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的请示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我单位系《单位性质、所属行业》(聘请目的)、拟聘请 XXX(译名：XXX)(男/女)(国籍)(护照号：XXXXXX)来我单位任(具体工作岗位)一职，负责(具体工作职责)方面工作。聘期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现申请为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家证》。

偕行人员包括(配偶和子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如无偕行人员或家属暂不偕行，请在请示中说明。)

请批示!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